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學費繳納要點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外國學生學費繳納相關事宜，特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100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依照本要點辦理。
凡符合下列二款規定之學生，若未曾以僑生身分就讀本校，且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者，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一) 具外國國籍且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但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但入學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本校各正規班研究所碩、博士班外國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基數依該年度學校公布之各學院收費標準以四倍繳納，學分費繳納標準同本國學生。
本校學士班外國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依該年度學校公布之各學院收費標準以二點二五倍繳納，學分費繳納標準同本國學生。
- 四、本校各班別外國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
 - (一) 碩、博士班外國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
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交學分費。
 - (二) 學士班外國學生：各年級（含修習十學分以上之「延修生」）均繳交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之「延修生」不繳交學雜費，只繳交學分費。
- 五、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 外國研究生選修學士班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之學分費標準繳費。
 - (二) 日間部外國研究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由進修推廣部收費。
- 六、外國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依學則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